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調字第913號

原告 晶吉電訊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原告與金品軒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
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
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
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就被告公司已變更法定代理人部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